漳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漳平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81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陈临贵代表：

您提出《关于加强对旧建筑重新搭盖图斑认定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自然资源事业的关心与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龙岩市2024年日常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自然资发〔2024〕40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对部省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变化图斑逐宗实地核查，在比对调查、规划、审批等管理数据后作出合法性判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部省卫片图斑下发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核查、判定及上报工作。

我市也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组织第三方作业队伍逐图斑进行实地外业拍照举证，并通过比对地类、用途、审批等信息后进行合法性判定，并通过系统上报至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若未到现场进行外业拍照，则图斑无法上报至上级自然资源部门。

（二）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以下简称判定规则）第七点：

1.对往年已形成的历史违法用地，如果曾经纳入土地卫片执法范围并判定为违法用地，且未发生新的违法行为的，判定为实地未变化。

2.对往年已形成的历史违法用地，如未曾纳入土地卫片执法范围，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根据判定规则，对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有关规定：卫片图斑下发时占用的土地，用地者未申报用地报批手续的应当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根据判定规则，对存量非农建设违法用地有关规定：卫片图斑所涉及的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属于存量建设用地。在存量建设用地上存在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翻新、翻建、新建行为，应当判定为存量非农建设违法用地。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在未经审批或无合法权源的建设用地上进行翻新、翻建、新建行为，应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针对村内机耕道因水泥硬化而被认定为图斑问题，根据判定规则：同时满足建成时间在2021年11月27日前、路基宽度小于8米、未纳入交通路网体系、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扩大原有规模，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可判定为实地未变化。

综上所述：对于您反馈的原村内机耕道因水泥硬化、旧房重建或修缮、原工业园区的厂房，因老化等问题而重新翻盖而被认定为图斑的问题，因以上类型图斑未提供合法用地手续，所以原有的机耕道、旧房、原工业园区工厂均属于往年已形成的历史违法用地，且发生新的违法行为、又未曾纳入土地卫片执法范围，按照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应当判定为违法用地。

您在提案中提出了许多良好的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领导署名：

联系电话：15359919171  
联系人：赖宗明

附件：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

2.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龙岩市2024年日常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自然资发〔2024〕40号）

漳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联络委、市政府办督查室。

漳平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股 2024年12月2日印发











